

西生审〔2020〕185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湖五号平滩 5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冷湖五号平滩 5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东南约 9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40'38.89"，东经 93° 24'21.98"，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50MWp，光伏板由内嵌的 144 块电池片组成，光伏板功率为 440MWp，设计安装 113637 块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固定式支架安装；场内布设 16 组箱式变

压器和 224 台逆变器，配套建设生产综合楼、检修及施工便道、电站围栏、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1 座，容积 20m²）、事故油池（16 座，每座容积均为 2m³）、供水、供电、供暖（电采暖）、通讯等。35KV 开关站和 110KV 升压站不在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本项目总投资 24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尽量减少露天堆放，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并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采取加盖篷布等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超载，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标准。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生态环保厕所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其余洗漱废水等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电池板清洗废水直接流至地面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粪便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等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光伏阵列区对变压器基础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施工和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冷湖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并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记录资料。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控制车速，不得随意开辟便道，严禁车辆行驶压占规定道路以外的区域。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

及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